

关于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打造教学改革力度大、创新性强、成效显著、影响力大且可推广复制的教学成果，力争在下一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好成绩，学校决定启动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**分类建设**。培育项目分为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、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等两类项目。

（二）**协同发展**。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与教学改革重点任务相互促进；教学成果设计、建设、填报三位一体推进。

（三）**资源整合**。根据教学成果奖培育需要，推动教学单位内部资源整合、校内跨单位资源整合、整个学校资源整合和校内外资源整合。

（四）**健全机制**。建立培育项目工作团队，对培育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和动态调整，强化专家指导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一般应经过不低于1年（截至2022年3月31日）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学改革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根据国家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体现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反映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，能在教学建设和改革中起到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项目，形成集约度高、受益面广、影响力大的教学成果。

三、申报、立项数量与资助

每个教学单位须推荐申报1项，其他相关管理机关和教辅部门可择优推荐申报1项，校内跨部门联合申报和校内外单位联合申报不作数量限定。省级教学成

果奖培育项目拟立 5 项，拟资助 3 万元/项；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拟立项 10 项，拟资助 1 万元/项。

四、过程管理

（一）申请材料填报和评审立项（2022 年 4-5 月）

1. **申请材料：**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（附件 1）、建设成效量化指标（附件 2）。请各单位于 **2022 年 4 月 29 日前**报送申请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至教务处教研评估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wngjwc5610@163.com。

2. **工作流程：**申请材料初填报送→教务处就有关项目提出整合建议→教务处与拟整合项目涉及到的单位商定项目名称、牵头单位、项目主要内容等→整合的项目重新填报申请材料→专家评审、指导→修改报送申请材料→教务处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（2023 年 5 月）

工作流程：申请材料报送→专家评审、指导→修改报送申请材料→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（通过或撤项、个别项目整合建议等）→教务处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（三）结项验收（2024 年 5 月）

工作流程：报送完整申请材料→专家评审、指导→修改报送申请材料→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（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建议以及项目整合建议）→教务处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，组织学习领会相关文件，开展调查研究，组建培育项目工作团队，高质量做好教学成果设计、建设、填报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捷、刘宏超，联系电话：22245610

附件：1.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

2. 建设成效量化指标

